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东莞市南玻绿色能源产业园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郭永春因出差，委托董事严纲纲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浮法二线技术改造的议案》；

深圳浮法二线熔窑投产至今已进入了窑龄后期。该生产线原设计用于生产无色平板玻璃，但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自投产以来一直承担汽车玻璃、着色玻璃、超白玻璃的生产，频繁的换色加速了熔窑的老化，使熔窑的热效率大幅降低、产品质量下降、能耗急剧上升，如继续使用熔窑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此，公司拟斥资 19,767 万元人民币，在今年年末对深圳浮法二线进行全面的升级技术改造，以达到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能耗、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同时，技术改造将扩大生产线的产能，熔窑的日熔量由目前的 400T/D 提高到约 600T/D，并拓宽产品品种范围，大大提升生产线的综合竞争能力。另外，公司还将对生产线的重油燃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进行优化改良，以期达到更好的环保节能效果。

在深圳浮法二线技术改造过程中，公司将尽量利用原有设备和材料，部分失去使用价值的设备、材料（总值约为 10,140 万元）将使得 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约 7,9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上述深圳浮法二线的技术

改造是合理审慎的，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工程产能扩建的议案》；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实施，节能玻璃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考虑到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民用节能玻璃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拟投资 47,579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5,579 万元）对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的产能进行扩建，计划新建两条镀膜生产线及部分配套中空产能，建成后每年将增加 120 万平米的镀膜中空玻璃以及 300 万平米的大板镀膜玻璃产能，项目预计在 2012 年 3 月全部建成投产。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吴江工程产能扩建的议案》；

为了实施公司工程玻璃整体发展战略，并分享华东地区经济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扩大公司产品在华东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工程玻璃行业的领导者地位，公司拟投资 47,9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913 万元）对吴江南玻华东玻璃有限公司的产能进行扩建，计划新建两条镀膜玻璃生产线及部分深加工配套产能，建成后每年将增加 120 万平米中空镀膜玻璃和 300 万平米大板镀膜玻璃产能，预计生产线将于 2011 年 12 月全部建成投产。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成都南玻工程玻璃产能扩建的议案》；

为了实施公司工程玻璃整体发展战略，并确保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工程玻璃产业在西部地区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拟投资 19,8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835 万元）对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的工程玻璃产能进行扩建。计划新建一条年产为 300 万平米的大板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预计在 2011 年 8 月投产。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原激励对象朱星旺、殷仁燕、张猛共 3 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450,000股将由公司以8.4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在节能玻璃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行业优势，上述第二至四项议案涉及的东莞工程玻璃、吴江工程玻璃以及成都南玻工程玻璃扩建项目是公司巩固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的重要举措。但由于目前国内同行也有扩充产能的行动及计划，上述节能玻璃扩建项目将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